

# 货物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GWH21R310

甲方（买方）：武汉智象机器人有限公司

联系人：曾志文

联系电话：15342731310

电子邮箱：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总部基地 A 座 15 楼

乙方（卖方）：武汉万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珂玮

联系电话：15230533501

电子邮箱：zhangkewei@wanji.net.cn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后台服务中心基地建设项目二期 B5 栋 6-7 层 01-04 室

甲、乙双方就货物采购及相关事宜，经充分友好协商，达成一致，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在武汉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 一、货物信息

### 1、货物基本信息

序号	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金额	质保期	备注
1	雷达	万集科技	WLR-718	台	4	2580	10320	12 个月	含预装《扫描式激光雷达测距软件 v1.0》

2、货物总价款为 10320（壹万零三百贰拾元）。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上述价款已经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发生的全部成本、费用、利润和税费（含增值税及附加等），乙方无权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3、质量保证期间自甲方收到货物之日起算。双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间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间为准。

二、交货时间：

三、交货地点：武汉市硚口区韩家墩街道硚口区政务中心

四、交货方式：寄送

五、包装要求：

六、乙方应在交货时一并提供与货物有关的合法有效的单证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保修单、增值税专用发票、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使用说明书、装箱单等。

七、货物验收

1、甲方收到货物后7日内对货物的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甲方应当在上述检验期内将货物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情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4日内解决上述问题。全部或者部分货物存在上述问题构成货物全部或者部分逾期交货，乙方应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上述检验期间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期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检验期间为准。

八、货物质量

货物质量应符合货物随附产品质量说明，上述说明低于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应以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准。

货物在检验期间和质量保证期间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维修、更换、退货或者减少价款，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14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解决上述质量问题。涉及修理的，乙方未按要求予以修理或者因情况紧急，甲方自行或者通过第三人修理后，乙方应负担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九、货款支付：至本合同生效起，甲方应在7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十、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交货的，按照逾期交货部分对应货款金额的0.5%/日按日计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14日的，甲方有权就逾期交付货物解除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选择就逾期交付货物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返还逾期交付货物

对应的甲方已付的货款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赔偿金。

2、乙方不履行货物质量保证义务的，甲方有权就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解除或者解除本合同。甲方就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解除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返还存在质量问题的货物对应的甲方已付的货款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5%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限内返还甲方已付的全部货款并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赔偿金。

3、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逾期部分按照日 0.5%计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达到 14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货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赔偿金。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诉请甲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售后支持：非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以在线支持，远程指导为主，如需供方研发人员到现场协助，甲方按照乙方《研发人员现场指导标准费用制度》先支付费用。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壹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武汉智象机器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远明

委托代理人：曾志文

乙方：武汉万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攀攀

委托代理人：张珂玮